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住房公 积金执法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

(公章)

填报人姓名：陶洪伟

联系电话：3885798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住房公积金执法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为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执法宣传相关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的知晓度和理解度，根据市财政局批复我中心《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4〕1 号）文件，2024 年预算计划安排住房公积金执法宣传费 5 万元，当年实际下达 4.62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 4.62 万元。主要包含住房公积金法律顾问费支出和住房公积金宣传费用支出，具体包含以下两方面：

1. 住房公积金法律顾问费支出。根据中心与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签订《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合同总价为 2.8 万元，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服务费 2 万元，剩余 0.8 万元在合同到期后 30 天内支付。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按合同约定支付 2 万元。

2. 住房公积金宣传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制作住房公积金法制宣传相关资料，2024 年使用该项目支出 2.62 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

1. 数量指标。服务缴存单位数量 ≥ 3500 个。
2.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3. 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 ≤ 10 万元。
4. 效益指标。实缴单位 ≥ 3500 个，实缴职工数 ≥ 200000 人。
5. 满意度指标。线下住房公积金服务满意度 $\geq 90\%$ 。

（四）内控制度情况。

1. 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心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等上级文件精神。以《预算法》为指导，科学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规范；依据《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流程，从原始凭证审核、记账凭证编制到财务报表生成，每一个环节都严格遵循规定，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为项目资金管理提供坚实的法律与制度保障。

2. 全面落实内部管理制度。中心依托《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管理制度》，对项目各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在财务审批流程方面，明确分级审批权限，从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到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层层把关，确保资金支出合理合规；资金支出管理方面，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杜绝超预算支出，实现对每一笔资金的精准管控。同时，在项目实施、采购、合同签订及费用支出等环节，严格遵循“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原则，通过集体讨论、民主决策，保障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3. 构建完善监督管理体系。为切实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效能，规范内部权力运行，成立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领导小组，定期指导内控风险评估，审定内控建设制度和防控措施，监督重大项目执行情况。同时，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主动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及时整改，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虚心接受，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经得起外部检验。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住房公积金法律顾问费支出。随着住房公积金业务量逐年增加，住房公积金执法、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追收、日常合同合法合规性审核等工作涉及法律事务逐年增多，亟需聘请法律顾问处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法律问题。为加强中心内部控制工作，依法维护缴存单位和职工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 2024 年 9 月 6 日中心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法律服务定点采购方式采购，邀请三家律师事务所书面报价比对后，选取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为服务供应商，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签订《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合同总价为 2.8 万元，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服务费 2 万元，剩余 0.8 万元在合同到期后 30 天内支付。按照合同约定，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支付服务费 2 万元。

（二）住房公积金宣传费用支出。一是印制住房公积金

宣传资料费用 2.33 万元，为加强新修订的《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河源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宣传，经 2024 年 7 月 16 日中心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同意《2024 年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资料印制服务方案》，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商城集中采购，经三方报价后选取河源市兴源印刷有限公司为服务供应商，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签订《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 2.33 万元。通过验收后，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支付印制宣传资料费用 2.33 万元。二是制作住房公积金灯箱宣传栏费用 0.29 万元。为营造中心良好宣传氛围，制作住房公积金灯箱宣传栏，验收通过后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0.29 万元。2024 年住房公积金宣传费用实际支出 2.62 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经过综合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住房公积金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增强单位和职工依法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意识，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经过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4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本年度住房公积金执法宣传费支出 4.62 万元，使用率 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服务缴存单位数量为 4354 个，完成了年初设定的超过 3500 个的目标。

(2)时效指标。项目持续性开展，2024 年度该项目已于年底前完成，完成了时效目标。

(3)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控制在 30 万元以内，完成成本目标。

(4)效益指标。2024 年，实缴单位数 4354 个，实缴职工数 207808 人，实缴单位和实缴职工数量持续增长，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实缴单位超过 3500 个、实缴职工数量超过 200000 人的目标，完成了效益指标。

(5)满意度指标。2025 年 3 月，中心快捷高效服务获职工赠送锦旗。根据河源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12345 热线提升群众满意度工作情况分析》，我中心主动评价满意率为 100%，完成了满意度目标。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通过加强宣传和执法工作，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归集覆盖面和社会效应，进一步确保中心各项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提升了公积金中心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为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服务。通过开展住房公积金执法宣传工作，我中心归集扩面和逾期贷款催收等工作均获得良好成效，2024 年，通过执法推动 14 家被投诉单位建缴，促建人数 264 人。全年新增开户 1124 家 1.97 万人，新增归集额 33.6 亿元，其中新增非公企业建缴 863 家 1.18 万人，占当年新增开户职工人数的 60.08%，实现缴存职工人数持续增长。另一

方面，逾期贷款催收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年通过诉讼追回逾期贷款 62.4 万元。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提前谋划不足，未提前制定全面的宣传方案，测算需准备的宣传资料，导致项目资金未得到充分利用。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非公企业缴存压力大，缴存积极性不高，缴存扩面任务重、难度大。下一步，中心将提前谋划宣传方案，按进度实施宣传计划，准备宣传物料，确保项目资金能够得到充分利用，按进度支付，增强单位和职工的守法意识，营造良好的住房公积金执法环境，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在绩效自评方面，建议加强对预算项目的执行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反馈工作，确保将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原因及时反映到项目责任部门，促进相关服务供应商提升服务质量，总结经验教训，为今后的项目执行提供借鉴。

在预算安排方面，建议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和实际需求，优化资金配置，优先下达保障日常运转的必要支出，确保各项业务正常运转。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